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5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明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明發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明發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均為竊盜案件，犯罪時間各於113年2、4月，時間間隔非遠，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犯罪動機、手法近似，各罪間關聯性較高、獨立程度較低；且均屬財產犯罪，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較

01 低等情。併參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一情，有
02 本院定應執行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為憑。兼衡本件受
03 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行為人復歸社
04 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
05 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
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(三)至受刑人雖以書面表示：願與被害人和解事宜等語，惟此屬
08 各宣告刑量刑應審酌之因素，核與本件定應執行刑所應考量
09 之前開因素無涉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

13 得抗告(10日)

14 附表

15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/02/22	113/04/04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249號
	判決日期	113/06/27
確 定 判決	法 院	同上
	案 號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/08/06
備 註		